

关于上海房栋置业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房栋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房栋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何堂钦；联系电话：1734970328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6 日